附件2

文水县人民政府保留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

目录（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事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指导部门 | 实施主体 |
| 1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 12 个乡镇 |
| 2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住建局 | 12 个乡镇 |
| 3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住建局 | 12 个乡镇 |
| 4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局 | 12 个乡镇 |
| 5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 12 个乡镇 |
| 6 | 行政处罚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 明火的。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县消防队 | 12 个乡镇 |
| 7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消防队 | 12 个乡镇 |